

铅蓄电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

Emission limits of air pollutants for lead-acid battery industry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02-12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布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	2
5 污染物监测要求	4
6 运营管理与监控	5
7 实施与监督	5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严格控制江苏省铅蓄电池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铅蓄电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。铅蓄电池生产企业排放水污染物、环境噪声等适用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、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或地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。本标准实施后，国家发布的行业标准严于本标准时，应执行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3 日批准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